

夜間部二技制通識課程學分一覽表(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分類	領域	課程名稱	學分	備註
基礎必修	語文思辯	國文	2	一年級修習
		英文	2	一年級修習
核心必修	公民涵養	民主社會與當代公民/ 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	2	二年級修習
		藝術與人生	2	二年級修習
興趣選修	社會融合	當代歐洲概論	2	1.二年級修習(依各科系課程標準修習) 2.學門課程，至少需修畢一門課程，合計 2 學分
		神話與傳說		
		報導文學與社會關懷		
		社區文化永續發展		
		傳播實務		
		傳播新視界		
		亞洲古典文明		
		近代世界的形成		
		全球化與本土化		
		法治與人權		
		自然科學		
	世界的資源與環境			
	台灣地形景觀			
	宗教與人生			
	人文藝術	電影配樂賞析		
		台灣族群文學與文化		
		古典藝術鑑賞		
		現代詩欣賞與創作		
		中國商學經典選讀		
		民間文學		
		小說選讀		
		茶文學與文化		
		電腦輔助英語學習		
創意故事學				
法文				
傳記與文學				
合計			10	

附註說明：

- 1.通識課程含基礎必修 4 學分、核心必修 4 學分及興趣選修 2 學分，畢業前至少須修畢 10 分，且需依各系科之課程科目表修習。
- 2.通識興趣選修分社會融合、自然科學及人文藝術三大領域，於二技二年級修習，畢業前至少須修畢 1 門課程，合計 2 學分。
- 3.上述通識課程學分說明適用於 102 學年度起之入學新生(夜間部)。